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书承揽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精选8篇)

在法律领域，和解协议通常是通过双方自愿达成的，有助于减少诉讼所带来的时间、成本和风险。请注意，这些承包合同范文仅供参考，具体合同的编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加工承揽合同书承揽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篇一

地址：

电话： 传真：

容器类委托加工承揽合同no□

委托方□____x公司签订地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标的、数量、价款：

1. 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 质量要求：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包括质材、检验依据、执行标准等)，特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或提前送达)。

3. 结算方式：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

再支付60%，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 包装标准：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数量(每层数量_数/每排数量_数)。

5.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委托方厂房内。

6.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承担：受托方承担。

7. 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委托方□__x公司受托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加工承揽合同书承揽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篇二

定作方：

承揽方：

定作方因制作安装标识牌，发包给承揽方，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一、定作方将神舟管业办公楼顶标识牌的制作、安装、保修、项目全部发包给承揽方，由承揽方包工包料制作并承担该标识牌的制作、安装、保修等一切费用，该标识牌经验收合格提供有效发票后，定作方支付承揽方工程总价人民币肆万玖千圆整的90%即人民币肆万肆千壹佰圆整验收合格一年期满一周内，定作方向承揽方支付工程总价的10%即人民币肆仟玖佰圆整。

二、该工程具体位置位于；主要要求和内容为：

- 1) 制造的内容：“”；
- 2) 汉字为中文简体，英文全都为大写字母；
- 3) 汉字为3m(高)x2.5m(宽)，英文高为1.5m；
- 4) 字体白天及夜晚均为红色；
- 5) 字体在地面不能看到拼接痕迹、支撑尽量隐蔽；

6) 支撑采用镀锌角钢或不锈钢管内衬高强度钢管;焊接部位应采取防锈措施;

7) 全部工程应抗除台风、龙卷风、地震以外的自然破坏因素;

三、承揽方应于20xx年6月25日前完成该标识牌的制作与安装(雨天除外)。

四、该标识牌的质保期为两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揽方应经常性查看是否有安全隐患,应对固定螺丝、角钢、铁皮、铆钉、焊接处等逐一检查并及时加固修理;定作方对标识牌的不稳定因素及可能造成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有权向承揽方提示,承揽方应马上前来进行检修。保修期限内该标识牌因各种原因的损坏,固定不稳和风吹倒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揽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定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该标识牌在质保期内严重破损不能修复时,承揽方应重新制作并安装另一块与原标识牌规格、材料相同的新2x2标识牌恢复其功能。该标识牌由承揽方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承揽方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收取基本材料人工费。

五、本合同相关定作方发布的招标文件和承揽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六、定作方负责将电源关到工程地点30米以内。

七、对于可能发生的由于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标识牌损坏造成后果,由承揽方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承揽方承担一切施工人员及工程安全责任,如发生意外与定作方无关;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定作方的任何物体、建筑等,如内外装修、构件、电器等。

八、该合同签订后承揽方的安全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因该标识牌的经营权或所有权的转让而失效,该标识牌经营权或所有

权的受让者有权取得转让后定作方的相应权利。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宝应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该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承揽方开始施工起生效。

十一、该合同一式三份，由定作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工承揽合同书承揽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篇三

承揽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

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

第四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

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

第六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第七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九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_____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年月日前交定金(大写)元。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定作人(章): _____承揽人(章): _____

住所: _____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监制部门: _____印制单位: _____

加工承揽合同书承揽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人: _____

定作人: _____

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_____

名称：_____

规格：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备注：_____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编号_____

名称_____

规格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备注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人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人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 用定作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 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2. 承揽人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人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3. 定作人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加工承揽合同书承揽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篇五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上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长期合作共赢的精神，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定作产品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加工承揽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合法交易资格确认

一、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拥有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商业交易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由于此种能力丧失而承担的法律风险。

二、在本合同生效之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
- 2、国税、地税登记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样式证明书。
- 5、加工产品商标注册证或国家商标局受理商标申请通知书。

三、在本合同生效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
- 2、国税、地税登记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经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部分合同内容

第一条：合同条款术语定义

- 1、“合同”指本加工承揽合同，包含本合同项下的附件。
- 2、“合同附件”指经双方协商并订立的，附属于本加工承揽合同的一种有效文件。

3、“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授权的经办人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或合同附件方能生效。

4、“甲方专用材料”指除了丙丁烷、煤油、甲醇等通用材料外，专门用于生产甲方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如纸箱、纸盒、商标贴，专用的化工原料等。

第二条：合同附件与合同出现不一致时处理准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相关具体规定由每次订单作出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相关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如果合同附件与合同出现不一致时，则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三条：加工产品在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数量如下：《订单》中另行确认；

第四条：原材料的提供及损耗

1、委托加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甲方提供全部，或者提供部分原材料和乙方提供的部分原材料组成，甲乙双方生产前进行书面确认，并明确原材料的定额损耗，以《报价单》形式达成，并按此价格结算。

2、乙方有义务减少储存、输送、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将损耗率控制在《报价单》中所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自担费用补足差额部分或按原材料当期价值赔偿给甲方。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自行处理节余的原材料，并须妥善保管及交由甲方处理。

第五条：生产工艺技术文件的提供

1、甲方自带的或经乙方技术部协助完成的生产工艺技术文件，必须先经过乙方进行的生产工艺技术评审，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期间，发现生产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约定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严格委托加工产品的详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内容均在每次《委托加工产品按iso9001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与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需在检测确认后，向乙方提供作为有代表性的可视同交货品质的签封标准样品，乙方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品质，必须达到或高于封样样品的品质。

3、甲乙双方提供的原材料，均需经过乙方的验收合格，方可进入生产，按照原材料的验收标准或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封样，进行验收。

4、甲方提供的自备原材料验收，如果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乙方验收时没有发现，在生产中使用，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双方对承揽的加工产品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质量认定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加工承揽合同书承揽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篇六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____规格(长，宽，高)：____单位□cm数量：____备注：____

玻璃柜台：1304090件；塑料台面柜台：18010095件

其中不带抽屉：10件

玻璃台面柜台：18010095件

棉布货架：18040200件

大百货电器货架：18080200件

小百货货架：18050200件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拔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00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_____

加工承揽合同书承揽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工业城内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甲方企业物料代码产品品名、规格单位单价备注

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四、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加工费计算方法：

（1）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加工订货：

1、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已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3、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保护

1、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2、产品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安排住宿。甲方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3) 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6) 虽然甲方根据经验或样品检测结果向乙方推荐供应商，或者同意了乙方选定的供应商，或者借甲方名义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后向乙方提供，或对加工零部件进行了检验。但是甲

方的认可或受托购买行为并不代表乙方进货质量控制责任的免除，由乙方对所采购零配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虽然甲方进行了上述质量检验与控制活动，但甲方不对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3、质量整改

(1) 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1、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_____年内结清。
第_____年结算_____%，第_____年结算_____%，
第_____年结算_____%。

1、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

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4)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民法典》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加工承揽合同书承揽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产品）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车站（经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港口来交付乙方。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

年为每套_____币_____元;合同订立第_____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 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